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采购项目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视力康复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淮阴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淮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招标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残疾人联合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淮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淮安市淮阴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淮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价款

- 2.1 本合同总价为：¥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人民币）；
-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3.1 结算：结算价= 中标单价 0.5 万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

3.2 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原则上每年两次，根据实际服务项目支付实际费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选择再次进行续签或重新招标选择服务机构，若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考核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以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最多三年)。

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

备注：

①同期：同一日期，即逾期付款当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同类：根据逾期时限，选择对应的 1 年期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一年；

4.2 履行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

4.3 履行方式： 签订有效的服务合同

5 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5.1 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



能力。

5.2 服务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儿童视力残疾康复服务。

5.3 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严禁定点康复机构转包服务。康复机构允许受助儿童的康复服务转介,凭县级残联开具的《转介单》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省内转介和转介到省外的,承接主体应为接收地残联定点康复机构。

(二)具体服务安排

5.4 服务对象:本项目所对应的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6周岁视力残疾儿童。

5.5 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脑病科)、精神科、康复科等及其他相关科室诊断为视力等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视力等功能障碍医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5.6 疑似有视力残疾的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残疾评定申请。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评定表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



有效。

5.7 0-6 周岁视力残疾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其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5.8 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5.9 服务时间安排

5.9.1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不含寒、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殊学校)可延至次年 1 月 31 日。

5.9.2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住院、日托)和非全日制(门诊、康教融合)。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



每年不少于3次。

5.9.3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选择非全日制康复服务的0-6周岁残疾儿童需提供在校(含幼儿园)学籍证明。

5.9.4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6 甲方权利与责任

6.1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限期整改。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6.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6.4 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7 乙方权利与责任

7.1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7.2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7.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7.4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7.5 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7.6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8 考核

服务与质量考核: 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9.2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 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 淮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 淮阴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 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

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

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合同条款（每个标段通用）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



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



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